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191强清6号

本院根据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8月29日裁定受理其对南京大恒摩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法释〔2020〕18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，现决定自即日起成立南京大恒摩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全面接管该公司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一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二、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三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四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五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六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七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清算组成员及组长名单附后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南京大恒摩天科技有限公司

清 算 组

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杨昌平 |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成 员： | 吴佳慧 |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张思哲 |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王领刚 |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高 徐 |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|